

独立董事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认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孙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依照市场价值的原则，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映照、杜庆山

2013年11月22日